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通知

发文机关：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标 题：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成文日期：2021-11-06

发布日期：2021-11-19

发布机构：中小企业局

分 类：中小企业管理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2021年底、2022年底将落实情况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6日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制定本清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2021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30亿元，支持13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

（三）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

三、畅通市场化融资渠道

（六）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证监会负责）

（七）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子基金遴选，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证监会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

（十）按产业链梳理“小巨人”企业，推荐参与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示范应用，支持融入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创新链，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对“小巨人”企业开放资源要素。（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负责）

（十一）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实施一批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促进优质产品先试首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二）结合企业意愿进行分类筛选，制定推荐目录，向大型骨干企业定向推荐不少于1000家“小巨人”企业，不少于1500项技术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揭榜，以比赛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业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五、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十四）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五）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等征集一批技术成果转移目录，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征集一批技术研发需求目录，推动供需双向“揭榜”，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1万家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2022年底，将5000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七）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2022年底，完成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推动数字化转型

（十九）打造一批数字化标杆企业，到2022年底，组织100家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不少于10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10万家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二十) 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宣贯、现场诊断和供需对接, 推广1000个以上应用场景, 培育智能制造新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七、加强人才智力支持

(二十一) 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培训, 到2022年底, 培训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2万名, 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中德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向“小巨人”企业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需求, 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为企业搭建高层次人才供给通道, 在国家人才计划中对“小巨人”企业予以倾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推动各地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或服务工作站,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二十四) 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设立“专精特新”展区,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 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活动, 到2022年底, 服务不少于2万家中小企业, 助力疫情下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六) 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为“小巨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 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九、提供精准对接服务

(二十七) 建设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移动端, 线上集聚政策、融资、创业空间等各类服务资源, 实现政策的主动匹配、创新人才的供需对接、服务的“一站式”获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十八) 推动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定制专属服务包, 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举办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峰论坛, 编印“小巨人”企业典型案例, 加强经验交流和宣传报道, 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负责)

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

(三十) 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 一企一策, 精准培育。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活动, 2022年底前, 推动地方对全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地走访, 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各地方负责)

(三十一) 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 结合本地实际, 创造性地提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务实举措, 重点在设立资金推动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应对和防范风险以及人才落户、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更多支持, 为中小企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档案管理、职称评定、奖励申报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 在制定土地供应计划中, 优先考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地需求, 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各地方负责)